

河东新区中央广场A区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公示

公示说明

该项目报告于2025年2月8日经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次全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内容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的审阅，若有异议或者疑问者，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反映。若无异议，该项目按报告实施。特此公示。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24日

公示日期：7个工作日
公示期限：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1日
公示名称：河东新区中央广场A区规划实施影
项目位置：遂宁市河东新区一期东平中路以

存在问题:中央广场A区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改变项目规划。具体调整事项为:

1. 建筑面积变化：中央广场A区竣工测绘计容建筑面积36806.64平方米，增加896.92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减少113.28平方米，商业面积增加1042.55平方米（主要因为局部4层面积增加）。项目地下不计容面积未分区，AB区规划许可不计容总面积为60908.48平方米，竣工测绘不计容总面积为60088.38平方米，减少819.1平方米。

2. 配套设施变化：未配建公厕（32.35平方米），可在7#楼与8#楼之间增设，减少住宅2#楼右侧车库出入口，出入口数量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新增12处地下室通风井，总面积776.53平方米，取消中庭水景，绿地减少，对小区内部景观有所影响。

3. 建筑间距及退距变化：2#、4#、7#、8#楼在修建过程中移位，相差0.2米—0.5米，但满足国家现行消防规范要求；住宅2#楼、8#楼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不足，相差0.2米—1.9米。8#楼北侧临东平大道一侧与周边用地红线距离60米，地块与周边居住建筑有较远距离，对周边居住基本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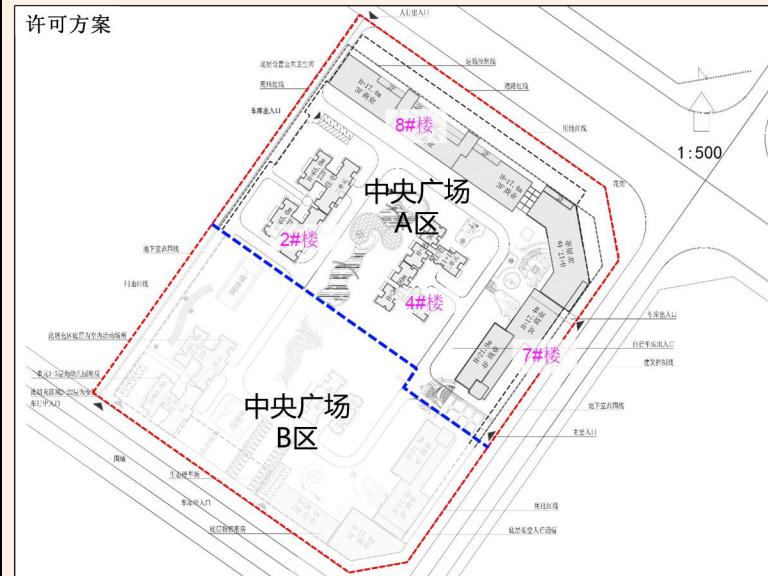
4. 外立面变化：住宅外立面由深灰色纸皮砖调整为米白色纸皮砖，取消楼栋间玻璃窗；优化商业建筑窗框，商业外立面颜色由芝麻白花岗石调整为芝麻灰花岗石。

附注：
1. 陈诉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和平西路177号，邓军，范云收
邮政编码62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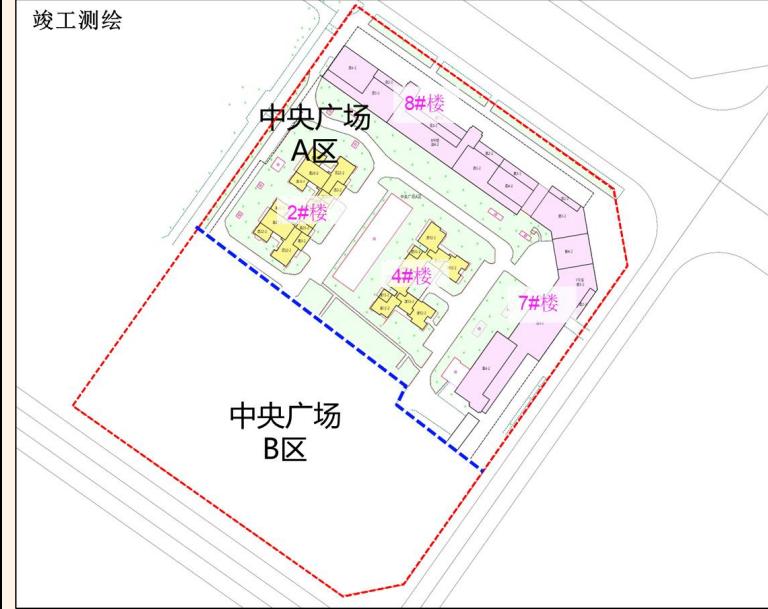
(2) 网上反馈意见：请登录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
(3) 联系电话：0825-2225728, 0825-2686622（遂宁市红旗公证处）
2. 有效反馈意见期：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3. 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 查询网址: <https://szrzyghj.suining.gov.cn>

许可方案



竣工测



A区地块规划许可方案与实测指标对比

对比项目	许可方案 (m ²)	竣工测绘 (m ²)	变化情况
一、用地面积 (m ²)	21008.26	21008.26	—
二、地上计容 建筑面积 (m ²)	35909.72	36806.64	896.92m ²
其中	住宅面积 (m ²)	24453.7	24340.42
	商业建筑 (m ²)	11423.67	12466.22
	公厕配套 面积 (m ²)	32.35	0
三、容积率	1.71	1.752	0.042
四、绿地率 (%)	34.20%	33.59%	-0.61%
五、不计容建 筑面积(地下室)	60908.48	60089.38	-819.1m ²

主要增加商业区域



补充公厕设置区域



出入口位置

